

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审计执法中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依法行政领导

一是机构健全，领导重视。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形成了以局主要领导、局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及主审人员的分级负责制，加强法制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二是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2018 年，我局出台了《海珠区审计局一把手权力清单》、《海珠区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和《海珠区审计局局务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做到重大事项有研究、重点工作有落实。确保从制度上切实保障审计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审计、文明执法。

二、优化行政服务效能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这是党中央在全国代表大会中首次针对审计管理体制提出要求，为完善审计监督制度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加强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广州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广州市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广州市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作出部署和安排。我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四个服从”，认真学习、准确领会党中央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审计的保障作用和监督作用。

二是强化审计服务职能。2018年，我局在审计项目开展前召开审前沟通会，在审计前进行集中讲解，通过提前沟通及审计监督，促进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意识不断提高，履行经济责任、遵守财经纪律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同时做好审计业务咨询及对口联系服务，为各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财经法规答疑，促进规范运行，审计关口前移。

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一)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

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先行，通过局中心组定期集中学习，以及业余时间自学等多种形式，系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从而带动了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制学习、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办事。

（二）深入开展审计干部学法用法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署、省审计厅、市审计局举办的视频培训、专题培训、网络在线学习，以及集中学习和自学等多种形式，把依法行政法制宣传与学习实践活动结合起来。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树立审计人员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提高审计人员学法尊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增强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能力，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四、科学决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树立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的理念，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始终，制定《海珠区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和《海珠区审计局局务会议事规则》，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健全和落实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我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程序。

党组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原则，切实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重大财务开支和重大事项都经过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进一步增强民主决策意识，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

五、推进政务公开，促进审计工作阳光运行

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审计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到科学筹划，措施具体。指定专职人员承办政务公开工作事项，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

二是按照“依法公开，保守秘密，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基本原则，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增强审计工作的开放性和透明度。2018年，我局依法对2017年度部门决算、2018年度部门预算及海珠区2017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公开。

2019年，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依法行政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